

# 湘阴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湘阴发改办〔2023〕35号

## 关于核定我县城区公共停车泊位收费标准的 通知

湘阴县城发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城区道路停车秩序，提升城市文明形象，充分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停车设施建设，提高停车资源配置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0〕801号）和《湘阴县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规定，经县政府同意，决定对我县城区公共停车泊位实行收费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收费区域

充分考虑城区交通拥堵状况、商业布局和停车场配套建设等因素，按区域划分收费原则，城区停车收费划分为两类区域：一

类区域为：中心城区北至新世纪大道(含)，南至湖滨路(含)，西至滨江路(含)，东至芙蓉北路(含)。

二类区域为：一类区域之外的区域。

## 二、收费标准

一类区域：机动车停放按每小时2元计费，停放30分钟以内(含)免收停车费，停放30分钟以上不足1小时的按1小时计费；同一辆车在同一停车位连续停车，每天最高限额20元。

二类区域：机动车停放按每小时1元计费，停放30分钟以内(含)免收停车费，停放30分钟以上不足1小时的按1小时计费；同一辆车在同一停车位连续停车，每天最高限额15元。

## 三、收费时段

收费时间段为8点至22:00点，其他时段不收费。

## 四、收费对象

所有停放在城区道路公共停车泊位内的机动车辆。

## 五、优惠政策

执行任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救灾抢险车、殡葬车、邮递车、环卫车、市政设施维护维修车和有标识的行政执法车，持有本人残疾人证、驾驶证和车辆行驶证的残疾人驾驶的本人专用车辆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车辆免收停放服务费。

## 六、相关要求

1.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未经许可不得损毁、拆卸、移动停

车泊位标线、标识、标志牌和收费仪表等设施，不得设置障碍影响机动车在停车泊位内停放，不得占用停车泊位和其他公共空间从事经营及其它活动。

2. 其他服务按《湘阴县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3. 请广大市民和驾驶人员自觉遵守机动车停放管理规定，服从管理人员的管理，共同维护好城区车辆通行停放秩序。

4. 你公司接此通知后，应在醒目位置将收费标准予以公示并做好宣传解释工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和相关主管部门的检查，从2023年12月1日起，试行一年。

5. 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省、市新的政策规定，从其新规定；执行期间如有任何问题请及时向我局反馈。

湘阴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11月27日

